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桂 03 破申 10 号

申请人：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公司，住所地：桂林市漓江路47号。

法定代表人：王飞，总经理，电话：13597166722。

委托代理人：王中友，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公司职员，身份证号码：450311196604120537，电话：13737711876。

被申请人：广西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桂林市七星区驷鸾路33号11楼。

法定代表人：麻先勇，总经理。

经申请人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公司同意，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星法院”）于2018年7月5日作出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广西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广西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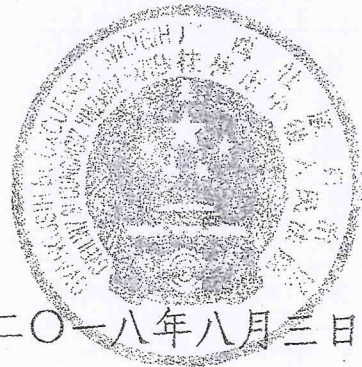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申请人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公司系被申请人广西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且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



广西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指定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判长 张德生
审判员 向阳
审判员 谭健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印章）

法官助理 王欣
书记员 聂思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桂03破申10号之一

申请人：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公司，住所地：桂林市漓江路47号。

法定代表人：王飞，总经理，电话：13597166722。

委托代理人：王中友，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公司职员，身份证号码：450311196604120537，电话：13737711876。

被申请人：广西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桂林市七星区驷鸾路33号11楼。

法定代表人：麻先勇，总经理。

申请人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公司申请广西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20日立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具备该破产清算案件的审理条件，且已经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力，具有破产原因。七星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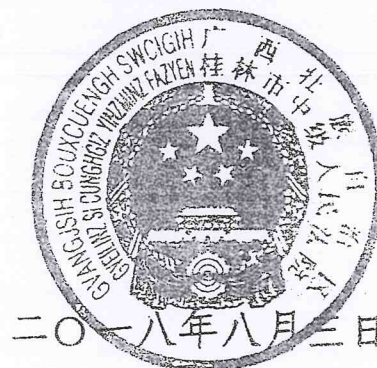
受理申请人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公司对被申请人广西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德生

审 判 员 向 阳

审 判 员 谭 健



法官助理 秦 川

书 记 员 郑诗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18)桂0305破1号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院提交移送的破产审查申请，以(2018)桂03破申10号裁定受理广西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进行审理。经征求相关机构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指定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广西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本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